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揭示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979;证券简称:ST林格贝)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发现林格贝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04民初19号]》。因未履行《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与《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清偿债务的义务,2018年3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起诉至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其支付清偿欠款、利息及律师费。该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二) (被告人) 基本信息:

1、被告一：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

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原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林格贝控股子公司，林格贝、姚德坤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2、被告二：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格贝”）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永兴街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被告三：姚德坤

二、该重大诉讼的基本案情

原告与林格贝、姚德坤于2016年7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林格贝、姚德坤受让原告持有鼎恒升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约定，双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鼎恒升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鼎恒升欠原告债务金额，最终以届时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第4.2.1条约定，鼎恒升所欠原告债务由林格贝、姚德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2.2条约定，以姚德坤向原告转让其所持林格贝公司股份的方式对鼎恒升欠原告的债务进行偿还，且该股份转让应在林格贝公司、姚德坤取得鼎恒升公司股权后6个月内完成。第4.2.3条同时约定，若协议第4.2.2



条约约定的偿债股份转让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则三方另行协商其他清偿措施。

后，林格贝、姚德坤于2016年7月11日付清股权转让款，转让各方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鼎恒升全部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2016年9月23日，鼎恒升委托的由股权转让双方共同选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5-00393号《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鼎恒升欠原告债务为人民币35,722,532.18元。

2017年7月10日，林格贝、姚德坤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1.2条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鼎恒升欠原告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5,722,532.18元，第2.1条约定被告林格贝、姚德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2.2条中，被告林格贝、姚德坤内部约定由被告林格贝承担上述债务中的25,005,772.50元，姚德坤承担上述债务中的10,716,759.68元。第2.3条还约定在原告按本协议约定获得债务清偿前，被告林格贝公司、姚德坤自愿就鼎恒升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不影响原告对鼎恒升主张债权。

三、该重大诉讼的主要判决情况

1、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35,722,532.18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5,722,532.18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4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债务金额较大，已超过林格贝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主办券商虽已督促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林格贝尚未披露有关公告，也未告知主办券商任何有关上述债务的处理方案。

为此，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